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调整增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调整增资事宜，由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5,180万元，增资后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规模13.3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人民币31,345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南安市首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3万元，持股比例51%；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汤亚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同时，提名于学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于学奎：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以PC+O方式实施，设计总规模13.30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人民币31,345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工艺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PC+O方式实施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设计总规模13.30万吨/日，项目建设期1年，委托运营期5年（不含建设期）。项目PC总包金额为31,345万元。

公司与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等事务，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工作；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附属服务工作。

公司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南安市首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万元，持股51%。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47万元，持股49%。运营期内，由其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规模13.3万吨/日，项目PC总包金额为31,345万元。本项目属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包含：（1）美林水厂扩建工程（含取水）的建设工作；（2）金淘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洪梅水厂新建工程、仑苍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翔云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控方为南安市国资委）。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法定代表人：吴朝阳。作为南安市政府方平台，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69.87%，北京市水利机械施工处有限公司（100%国企）持股30.13%。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法定代表人：程海风。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等。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首创环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21,043.08万元，净资产28,304.3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2,390.84万元，净利润1,506.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9,532.41万元，净资产27,690.10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042.12万元，净利润-614.27万元。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同协议书》。

（1）建设内容：5万吨/日的美林水厂扩建工程（含取水）、3万吨/日的金淘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5万吨/日的洪梅水厂新建工程、5万吨/日的仑苍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及0.3万吨/日的翔云水厂新建工程（含取水）。

（2）合同价款：施工中标价为31,345万元，其中设备及附属服务部分合同价9,990万元。

（3）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4）委托运营期限：委托运营期限为五年，自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至移交日。

（5）价款支付主体及资金来源：由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业主方自筹。

（6）建设期履约保函：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及附属服务方）按其合同金额5%递交。

（7）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签署：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1）合作内容：乙方运营、维护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并从甲方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

（2）运营期：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5年。

（3）项目规模：13.3万吨/日。

（4）出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运营期内根据运营考核结果按年结算委托运营服务费，多退少补。

（6）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资经营协议》。

（1）股东出资额：甲方持股为51%，出资金额为153万元；乙方持股为49%，出资金额为147万元。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3）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设监事三（3）人，监事由甲、乙双方各推选一（1）名，员工民主选举一（1）名。

（4）利润分配：按照各方股东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生效条件：在股东授权代表正式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区位优势显著，南安市位于福建省厦漳泉都市圈重要位置，石材、水暖行业领先，2022年全市GDP为1,646亿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100亿元，位列全国百强县第27名。本项目落地符合公司城市深耕策略，目前公司在南安市已落地并实施两个项目，本项目为公司在福建省获取的首个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开拓了公司在福建省的首个供水业态案例，有助于公司在福建省继续拓展周边业务。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具体风险主要为工艺风险。

解决措施：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拟采取增加药剂投加量等措施以满足达标要求。（2）根据运营协议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工艺改造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1日

至2023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3/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283）、价值在线（https://eseb.cn/17dw2Uaj0He）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6日至08月3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预约于2023年08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当天活动的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283）、价值在线（https://eseb.cn/17dw2Uaj0He）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及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283）或价值在线（https://eseb.cn/17dw2Uaj0H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6日至08月3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356169

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A1283）或价值在线（https://eseb.cn/17dw2Uaj0He）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008 公司简称：首创环保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环保	600008	首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丽	官念
电话	010-68356169	010-68356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5,945,016,418.83	104,895,186,942.19	104,883,239,925.47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45,796,593.81	27,319,333,473.98	27,322,480,677.33	4.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837,590,058.65	9,926,769,187.45	9,925,168,580.01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03,828.49	856,751,338.55	857,184,431.87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761,230.66	742,401,056.98	742,401,056.98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700,140.02	1,362,391,236.51	1,363,447,191.91	-1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16	3.16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1167	0.1168	-1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1	0.1167	0.1168	-11.6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2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7	3,404,158,44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41,635,31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215,213	0	无	0
林庄喜	境内自然人	0.29	21,597,9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	14,784,689	0	无	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2	14,604,603	0	无	0
钱晓春	境内自然人	0.19	13,787,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3,567,800	0	无	0
王钧	境内自然人	0.17	12,384,900	0	无	0
徐朝阳	境内自然人	0.17	12,315,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8首股	155053.SH	2018-11-27	2023-11-27	2,000,000,000	4.2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首创01	163231.SH	2020-03-06	2025-03-06	1,000,000,000	3.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首创02	163545.SH	2020-05-19	2025-05-19	1,000,000,000	3.3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首股Y1	175439.SH	2020-11-20		1,000,000,000	4.8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环保债	188667.SH	2021-08-30	2026-08-30	1,000,000,000	3.7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环保Y1	137559.SH	2022-08-02		500,000,000	3.0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环保Y2	137560.SH	2022-08-02		500,000,000	3.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环保Y3	137937.SH	2022-10-24		1,000,000,000	2.9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环保Y4	137938.SH	2022-10-24		600,000,000	3.4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环保Y5	138604.SH	2022-11-28		2,000,000,000	3.8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环保Y1	138944.SH	2023-02-24		1,400,000,000	3.6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首创生态MTN001	102102111	2021-10-20		1,000,000,000	4.1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首创MTN002	102102269	2021-11-05		1,000,000,000	3.8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首创生态MTN003	102102316	2021-11-15		1,000,000,000	3.7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首创生态MTN001	102281086	2022-05-17	2025-05-19	800,000,000	2.9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首创生态SCP001	012284128	2022-11-29	2023-08-27	1,000,000,000	2.4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首创生态SCP003	012284155	2022-12-01	2023-07-28	1,000,000,000	2.4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首创生态SCP001	012381400	2023-04-06	2023-07-06	1,000,000,000	2.1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首创生态MTN001	102381200	2023-05-18	2026-05-19	600,000,000	3.1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首创生态MTN002	102381199	2023-05-18	2026-05-19	600,000,000	3.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44	6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1	3.8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信华平”）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50万元，占清信华平财产份额的比例为67.9084%。

●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刘晓霞女士计划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10.3479%财产份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凡孝金先生计划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3.1044%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CFO，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清信华平《合伙协议》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九号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不涉及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人侵犯属于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倾斜的情形。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清信华平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50万元，占清信华平财产份额的比例为67.9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尚未达到需要对外披露的交易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合计：7,731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4、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1号楼339-2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九号海南增资前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官明杰	495	99%	有限合伙人
王丽	5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7、九号海南增资后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5,250	67.9084%	有限合伙人
殷玥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贺道霞	240	3.1044%	有限合伙人
张晶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尹宗义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胡方竹林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吴波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1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31	100%	--

二、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刘晓霞女士计划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10.3479%财产份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凡孝金先生计划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3.1044%财产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CFO，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禄峰先生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对本次交易无异议的意见。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凡孝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刘晓霞女士和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为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类别为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合计：7,731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4、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1号楼339-2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交易前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5,250	67.9084%	有限合伙人
殷玥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贺道霞	240	3.1044%	有限合伙人
张晶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尹宗义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胡方竹林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吴波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1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31	100%	--

7、本次交易后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5,250	67.9084%	有限合伙人
刘晓霞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3479%	有限合伙人
凡孝金	240	3.1044%	有限合伙人
张晶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尹宗义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胡方竹林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吴波	160	2.0696%	有限合伙人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1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731	100%	--

8、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清信华平成立于2021年6月29日，成立时两名原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2023年4月，清信华平原合伙人退伙，同时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规模扩大至7,731万元。除本次变更外，清信华平没有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9、清信华平《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出售、交换、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或其拥有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均应当得到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并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本次刘晓霞女士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凡孝金先生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已经过清信华平普通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并通知了其他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清信华平《合伙协议》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九号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不涉及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情形。

10、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9.47	-238,646.54
资产总额	3,560.53	76,074,913.99
资产净额	-439.47	76,070,913.99
负债总额	4,000.00	4,0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清信华平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备案信息，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募资和缴款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公允价值估值。

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清信华平进行出资，截至2023年8月，清信华平的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转让方及受让方达成一致，本次刘晓霞女士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凡孝金先生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按照九号海南增资清信华平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转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不存在关联人侵犯属于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的情形；关联人的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时点的估值，因此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九号海南、刘晓霞、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凡孝金、张晶、尹宗义、胡方竹林、吴波、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有限合伙人殷玥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347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80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晓霞女士，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协议中的协议主体殷玥女士将变更为刘晓霞女士，即刘晓霞女士将承继殷玥女士在原合伙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原合伙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有限合伙人贺道霞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3.104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凡孝金先生，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协议中的协议主体贺道霞女士将变更为凡孝金先生，即凡孝金先生将承继贺道霞女士在原合伙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原合伙协议。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事项与公司关联人受让清信华平财产份额事项分别独立，分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禄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禄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江纸、中江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5,913,111.19	3,470,541,370.43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5,817,871.62	2,924,931,301.86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682,746.91	254,962,874.54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45,154.74	98,003,505.20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71,170.96	98,176,966.84	-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4,941.22	127,085,270.24	-8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50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261	-3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3	0.2261	-32.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221,105,808	0	质押	40,000,000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7	92,631,501	0	无	0
查国平	未知	2.15	9,300,000	0	未知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5,038,541	0	无	0
金建华	未知	0.71	3,088,900	0	无	
蔡自巍	未知	0.22	970,269	0	无	
王清珍	未知	0.22	965,000	0	无	
李亚军	未知	0.18	791,000	0	无	
胡文广	未知	0.17	727,763	0	无	
周宇	未知	0.16	703,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拉萨昆吾为一致行动人，且中江集团、江西紫星、拉萨昆吾和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